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17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苙律師

被告 潘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貳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貳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與訴外人陳清洪、潘邵恩簽訂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之約定，因系爭契約所生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士院卷第16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2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萬元及約定遲延利息暨  
04 按上開本金百分之12計算之違約金」（見士院卷第12頁），  
05 嗣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具狀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  
06 萬6,220元及約定遲延利息暨按上開本金百分之12計算之違  
07 約金」（見本院卷第4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8 明，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

14 訴外人潘邵恩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以牌照號碼AUB-8023  
15 號車輛向原告借款65萬元，於112年4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  
16 約定自112年5月14日起至117年4月14日，每期應清償1萬3,3  
17 90元，如未按時清償分期債權之任一期款項時，應按實際天  
18 數依年息百分之16加計延滯金，原告並得要求潘邵恩與被告  
19 立即清償全部分期債權。潘邵恩與被告並於同日另簽訂「分  
20 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下稱系爭附  
21 約），約定如期前清償全部分期款項而解除契約時，須支付  
22 本金餘額12%計算之手續費。詎潘邵恩自第16期起未依約還  
23 款，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爰本於消費借貸  
24 及連帶保證關係，依系爭契約第2點及第5點、系爭附約第1  
25 點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6 51萬6,220元，及其中51萬2,785元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本金百分之12  
28 計算之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04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05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6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7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潘劭恩邀同被告  
08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惟潘劭恩自第16期起未依約還  
09 款，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  
10 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系爭附約、本票及授權書、客戶對  
11 帳單-還款明細、攤銷表各1份為證（見士院卷第16至20頁、  
12 本院卷第49至59頁），堪信為真，則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3 證關係，原告自得依據系爭契約第2點、第5點及第7點之約  
14 定，請求被告即潘劭恩之連帶保證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15 與利息。至原告雖另依系爭附約第1點之約定，請求被告給  
16 付「按上開本金百分之12計算之違約金」，然系爭附約第1  
17 點係約定：「乙方（即潘劭恩與被告）同意如期前清償全部  
18 分期款項而解除契約，須支付甲方（即原告）按受讓債權中  
19 之分期本金餘額12%計算之手續費」，而查本件並無合於上  
20 開「如期前清償全部分期款項而解除契約」之事由發生，原告  
21 此部分之主張，即無理由。準此，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22 及連帶保證關係，依系爭契約第2點及第5點、系爭附約第1  
23 點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四、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26 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  
27 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  
2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年息
51萬6,220元	51萬2,785元	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